

逢甲大學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15412	國文 英文 數學A	均標	3	*1.50	35%	審查資料 面試 基本設計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基本設計 四、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81		後標	3	*1.50			--	20%		
性別要求	無		--	--	*1.00			--	15%		
預計甄試人數	243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空間環境觀察體驗紀錄) ※ <u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</u> 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2.3.31			說明：1.審查資料係提供指定項目[審查資料]、[面試]使用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皆須繳交審查資料。2.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看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2.5.8			甄試說明	1.筆試科目：【基本設計】於面試當天舉行。2.基本設計:測驗學生生活環境感知能力及掌握空間與設計創作能力。3.基本設計須有圖面表現，請攜帶相關繪圖工具(如:鉛筆、三角板、圓規、代針筆、各種上色工具:如水彩、色筆、麥克筆)。4.面試當天可攜帶審查資料中的代表作品，立體成果作品請勿郵寄，請於面試當天帶至會場(無則免)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2.5.20										
榜示	112.5.30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2.6.1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學測數學A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建築專業學院採大一、大二課程不分流，讓所有的學生接受完整的設計基礎訓練，大三以上提供不同的課程模組讓學生選擇修讀建築學位學程(五年制)、室內設計學位學程(四年制)、各課程模組之間可互相串連。 2.本院網址: https://archschoo1.fcu.edu.tw 聯絡電話:(04)24517250轉3303									

